

河北省志

第38卷 土地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志

第38卷 土地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责任编辑:林 岩
版式设计:杨胜旗

3306/02

河北省志
第38卷 土地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北铁匠营108号 邮政编码:100075)
新华书店经销 石家庄市西里印刷厂印刷

开本:16开 印张:21.25 字数:500千字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册 定价:90.00元
ISBN 7-80122-188-5/K·36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李文珊 王东宁 葛 启 宋叔华
主 任：刘作田
第一副主任：王祖武
副 主 任：李曙光 李光顺 郑熙亭 张葆文
 张世泽 肖 风 黄品鑫
委 员：王学军 韩丰聚 刘志金 刘伯忠
 王瑞芬 郭书政 张保生 雍嘉晰
 张 妥 曹树珍 李德保 尹文儒
 吴 珺 杨汝戩 任存志 唐振景
 许明辉 王广才

《河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肖 风
常务副总纂：许明辉 方延青
副 总 纂：于 山 刘伯愚 郑熙亭 余 信

本卷责任副总纂：方延青
本卷责任编辑：杨胜旗

《河北省志·土地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宋锡林

副主任：范绍宗 孟庆祥 杨荣禄
商立荣 张晓民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旭 宋锡林 杨荣禄
张晓民 李永和 吴俊辉
范绍宗 孟庆祥 高喜生
高福信 商立荣 董欣奕

主编：范绍宗

副主编：张晓民

编辑办公室成员：张晓民 邸鹏程
邢承国 李继臣

撰稿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建国 邢承国 张晓民
邸鹏程 李继臣 严卫清
范绍宗

编写说明

一、本志结构采用章、节、目、子目四级层次。

二、本志上限一般视各项工作和事业情况尽量追溯到事物发端，下限断至1992年。

三、本志以文字叙述为主，辅以必要的表、图，以求文约事明。图表一般随正文内容分散设置。

四、本志纪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均采用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的方法。

五、本志所载地名、省内行政区划，均以当时称谓和行政区划为准。

六、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政府机构、职务均依当时称谓，不以今名代替。

七、本志引用各种数据数字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对表示概念的数字，以及专用名词、成语、习惯用语和古文中的数字均采用汉字。

八、本志除在必要时照录了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外，其余一律采用国家规定的计量单位。

九、本志对全国和河北省的土地管理方针、政策、法规一般不录全文，着重记载相关内容和河北的实施情况，以及政策、措施的沿革兴废，成败得失。

十、本志资料来自省内外档案馆、图书馆，以及有关文章、报刊、专著、旧志和各种统计资料。

概 述

河北省面积为 18.8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2%。1985 年统计，全省人均占有土地 5.26 亩。就全省土地资源状况说，分为坝上高原区、燕山山区、太行山区、燕山山麓平原区、太行山麓平原区、黑龙港低平原区、滨深海平原区等七大区域。其中，黑龙港低平原区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 17.3%，耕地约占全省耕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由于地理和人文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全省土地资源的利用，形成具有不同特点的两大区域：一为东部和中、南部平原区。它的开发历史悠久，土地肥沃，人口稠密，水利资源丰富，灌溉便利，物产丰富，是本省经济发达地区；二为冀北山区、坝上地区。这类区域，气候寒冷，干旱多风，开发较晚，林果业、畜牧业在这里占主要地位，经济总水平较前类区域欠发达。

河北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距今大约 170—10 万年前，在桑干河、拒马河、滦河流域等地区，就有原始人类存在。在 4000 年前，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奴隶制国家开始了对土地的占有，出现了奴隶主国家土地所有制。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土地所有制开始萌芽。战国时期，封建土地私有制在社会剧烈变动中得到大发展。到秦汉时期，以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形式为基本构成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在河北地区确定和稳定下来。几千年间，历经多次战乱，少数民族内侵，封建土地所有制始终是稳定发展的。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帝制，废除了封建土地国有制。在地主买办阶级政党国民党的统治下，土地私有的个体农户数量虽有所增加，却是远未改变，而是强化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与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相适应，河北省历代土地管理具体制度也有所不同。从西周奴隶制国家设立司徒开始，统治阶级对土地的管理日益加强，办法多有改变。纵观旧中国的土地管理，不管是机构如何设置、变换，都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统治和满足其需要。它对土地的调查、登记、清理丈量，为的是按照田亩征税，防止隐瞒逃避赋税徭役，以保证封建王朝的财政收入。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河北人民为反帝反封建、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纲领与目标所吸引，奋起斗争。从 1937 年中国共产党在河北建立抗日根据地开始，在农村先后实行了减租减息、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新中国成立后先后实行了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政社分开，以及家庭联产承包制等重大的变革。新中国的土地制度是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即土地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在新中国成立后河北省的土地管理工作，沿用旧机构的组织形式。之后，逐步建立了土地分管体制，先后有民政、财政、城建、农业等政府有关部门分别管理土地行政工作、公产地产管理工作、城乡征用土地审查报批工作、土地规划和利用工作。分管部门

各自的职责，随实践而有所变化，增加了明晰产权、调解纠纷、查处违法占地、防止土地浪费等项内容。新中国的土地管理与旧中国的土地管理，在职能、内容及其性质上，有了根本变化，这种历史的进步，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和计划经济体制所决定的。自40年代末期到80年代中期，河北省的土地管理机构的分合演变，基本上是与中央国家机构的设立相对应的，形成了城乡土地分管、多头分散管理的体制。在土地使用上，逐步形成了与计划经济模式相适应的以实行土地行政划拨、无偿无限期使用、严禁转让为特点的城乡土地管理形式。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之后，城乡土地分管体制存在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经济建设的发展，人口的膨胀，基本建设规模的扩大，市政建设的外延式发展，以及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负责制后农民建房、乡镇企业的发展等，用地的要求越来越多、越大。随之出现了乱批滥占土地、随意毁坏耕地的现象，而且愈演愈烈。以致耕地面积大量减少，土地管理失控，屡禁不止，管理不力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改革现行的土地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管理的体制，建立统管土地的机构，就提上日程了。198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决定成立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全国土地、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同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据此，1986年6月27日，中共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河北省土地管理局。1987年4月，河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公布施行了《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在此以后的一段时间内，河北省委、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土地管理法规和行政条例，实行城乡土地、地政统一管理的体制，结束了长期以来多头分散管理的历史。实行土地统管体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总结多年来分散管理的经验教训，使土地管理走向法制化轨道的一项重大改革，它为地政工作跨入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新阶段奠定了基础。

河北省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全省土地管理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省委、省政府反复强调：土地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切实保护耕地，抑制耕地面积锐减；大力组织荒山、荒地和闲散地的开发利用；强化土地执法与宣传，使全省广大干部和群众懂法、执法，依法办事。省土地管理局根据上述要求，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一）制定出一系列土地管理行政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分别以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土地管理局名义下达。就过去遗留的各类违法占地处理、严格控制砖瓦窑生产占用耕地、抓紧做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荒废土地开发利用、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铁路用地清理、公路建设占地拆迁与补偿，以及深化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做出了明确规定。（二）抓紧进行了全省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工作（1985—1990年的五年间）。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查清土地类型、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现状，并做出科学评价。（三）在1988年到1992年间，连续制定了三个重要规划。一是1988年底完成了《河北省200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初稿）》；二是1989年完成了《河北省海河平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是从1990年开始，历时两年半完成了《河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1990年为基期年，2000年为目标年，分“八五”和“九五”两个阶段，展望到2020年，预测

农业发展、人口增长和建设用地。(四)加强了建设用地管理。为解决国民经济各部门建设用地和保证农业稳定发展,实行了建设项目用地定额、非农业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控制,以及严格报批与审查用地项目等办法。1987年到1990年,全省共压缩申请征地15819亩(其中耕地10717.2亩),节约征地费近两亿元,有力地扼制和扭转了用地单位多征少用、宽打窄用、征而不用等浪费土地资源的倾向。(五)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开发利用荒废土地,调动了群众承包开发荒弃地的积极性。自1986年至1991年,全省各地开发各类土地资源千余万亩,分别改造为耕地、果园、林地、牧草地、水产养殖地等。(六)开展基本农田用地保护工作。为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1987年在一个市(县)搞了试点,1988年扩大试点范围,1990年在全省铺开。到1992年底,全省县、乡、村三级基本农田保护区网络建成,纳入保护区的农田7607.5万亩,其中耕地7074.3万亩,耕地保护率达72.1%。(七)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工作。河北省一直把乱占、滥用、浪费土地作为土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颁布施行后,随着县以上各级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的成立,土地监察工作更为深入和扎实了。1986年起,全省上下,从城镇到农村,开展了对1982年以来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清理,历时18个月,把保护耕地政策灌输到了千家万户。同时,省、地(市)、县三级土地管理部门都设立了土地监察组织,乡(镇)陆续建有土地管理所,村建有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形成五级管理网络。在全省土地管理系统开展的“土地执法模范县”、“三无乡”(无违法批地、无违法占地、无违法管地)活动,增强了土地执法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心。(八)深入开展土地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全省投入《土地管理法》宣传活动的骨干队伍达5000多人,翻印《土地管理法》小册子、编印宣传材料、印刷标语口号宣传提纲、张贴布告共29.5万余份(张),办黑板报、宣传栏15万余处(块),出动宣传车134辆。1988年,全省共举办培训班2096期,培训基层干部25万多人。1991年为纪念《土地管理法》颁布五周年、庆祝第一个全国土地日,全省有230多名县级以上政府的主要领导人通过电台、电视台和报刊发表了专题讲话或文章,召开各种类型的土地问题研讨会、座谈会、形势报告会644次,播放电视录像574场,出动宣传车7424辆次,新设永久性标语牌14180块,即发宣传材料870.4万册,刷新标语36.2万条,张贴宣传画5万余张,接待群众咨询近百万人次,成人受教育面达90%以上。土地问题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这样的关注,是前所未有的。

进入20世纪90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给土地管理工作注入新的活力,赋予新的内容。各级土地管理部门,为落实土地基本国策,在抓好建设用地管理、查处违法占地等工作的同时,把工作重点放在加强耕地保护工作和深化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上,把单一的土地资源管理转变到资源与资产并重管理,在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基础上搞活土地二级市场,为实现国有土地资源的保值增值、管好用好土地,并为全省土地管理工作发展和提高到一新的水平而奋力开拓创造性的工作。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土地资源	(1)
第一节 土地资源要素	(3)
一、地质	(3)
二、地貌	(8)
三、气候	(13)
四、水系	(15)
五、土壤	(20)
六、植被	(23)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26)
一、耕地	(26)
二、园地	(26)
三、林地	(26)
四、牧草地	(27)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7)
六、交通用地	(27)
七、水域占地	(27)
八、未利用土地	(28)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	(29)
第一节 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	(29)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土地所有制	(30)
第三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30)
一、战国到十六国时期土地所有制	(31)
二、北魏到唐前期土地所有制	(33)
三、唐后期到北宋的土地所有制	(35)
四、辽、金、元时期土地所有制	(36)
五、明清时期土地所有制	(37)
六、中华民国时期土地所有制	(4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	(47)
一、集体土地所有制	(47)
二、国家土地所有制	(53)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制	(56)
第一节 私有土地使用制	(56)

一、农村私有土地使用制	(56)
二、城市私有土地使用制	(59)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	(60)
一、农村国有土地使用制	(60)
二、城市国有土地使用制	(63)
第三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	(67)
一、集体农用地使用制	(67)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制	(72)
第四章 地价和地税	(75)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价格	(75)
一、土地买卖价格	(75)
二、土地征用价格	(78)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价格	(81)
第三节 土地税收	(86)
一、耕地占用税	(86)
二、城市房地产税	(88)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90)
第五章 地籍管理	(92)
第一节 土地调查	(92)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92)
二、城镇(包括村庄内部)地籍调查	(115)
三、土壤调查(土地质量调查)	(118)
第二节 土地登记	(119)
第三节 土地统计	(122)
一、统计内容	(126)
二、统计制度	(126)
三、统计调查	(128)
第四节 土地分等定级	(128)
第六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3)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利用规划	(133)
一、互助合作时期土地利用规划	(133)
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土地利用规划	(139)
三、人民公社的土地利用规划	(147)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2)
一、省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2)
二、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8)
三、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58)
四、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62)

第七章 建设用地管理	(163)
第一节 建设用地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63)
一、征而未用的土地必须退还农民耕种.....	(163)
二、建设单位必须节约用地,详细拟定征地计划.....	(164)
三、站到“国策”高度,提高对爱惜土地的认识.....	(165)
四、严格审批用地,加强使用监督管理.....	(165)
第二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66)
一、征地审批权限的管理规定.....	(167)
二、征地补偿和安置办法.....	(172)
三、征地报批程序、内容、审查.....	(187)
四、征用土地前后的管理与使用监督.....	(188)
第三节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管理	(191)
一、乡镇企业发展中的占地问题.....	(191)
二、建设用地管理的方法与规定.....	(192)
三、建设用地的几种形式.....	(194)
第四节 农村建房用地管理	(195)
一、古代农民营建住房制度.....	(195)
二、当代农民宅基地权属政策.....	(196)
三、村镇建房用地原则及规划.....	(197)
四、农村建房用地标准.....	(197)
五、农民建房用地的申请报批制度.....	(198)
六、新划宅基地交纳占地费.....	(199)
七、农村违法建房情况.....	(199)
第五节 建设用地的定额管理和计划管理	(200)
一、定额管理.....	(200)
二、计划管理.....	(201)
第八章 土地开发与复垦	(203)
第一节 土地开发	(203)
一、坝上高原土地开发.....	(209)
二、山区土地开发.....	(211)
三、平原沙荒地开发.....	(214)
四、盐碱荒地开发.....	(216)
五、水域开发.....	(221)
六、闲散荒地开发.....	(223)
七、农村庭院土地开发.....	(226)
第二节 土地复垦	(229)
一、矿山用地复垦.....	(230)
二、砖瓦窑用地复垦.....	(232)

第九章 土地保护	(235)
第一节 基本农田用地保护	(235)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	(237)
二、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要求.....	(237)
三、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方法.....	(238)
四、保护措施.....	(240)
五、保护效果.....	(240)
第二节 山丘区水土保持	(241)
第三节 坝上高原防风固沙	(247)
第四节 海河平原洪涝旱灾防治	(250)
第五节 文物风景用地保护	(252)
第十章 土地监察	(255)
第一节 土地监察内容	(255)
第二节 土地监察队伍	(262)
第三节 违法占地案件的行政处罚	(267)
一、案件管辖.....	(268)
二、行政处罚.....	(268)
三、各类违法占地及处理情况.....	(271)
第四节 土地行政复议与土地诉讼	(271)
一、土地行政复议.....	(271)
二、土地诉讼.....	(273)
第五节 土地纠纷调处	(280)
第十一章 科技与宣传教育	(289)
第一节 土地科技	(289)
一、图集.....	(289)
二、著述.....	(292)
三、研究与应用.....	(294)
第二节 土地教育	(299)
第三节 土地宣传	(302)
第四节 土地学会	(309)
一、省国土经济研究会土地专业委员会.....	(309)
二、省土地学会.....	(310)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体制	(314)
一、封建王朝时期的土地行政.....	(314)
二、民国时期的土地管理机关组织.....	(314)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管理体制沿革.....	(318)
后记	(324)

第一章 土地资源

河北省地处北纬 $36^{\circ}03'$ — $42^{\circ}40'$ ，东经 $113^{\circ}27'$ — $119^{\circ}50'$ 之间。北倚内蒙古高原，西靠太行山，东临渤海，中环北京、天津两大城市。全省面积约18.8万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为28206多万亩。

河北省西北山峦迭起，东南平原展布，地形复杂，门类齐全。地貌的主要特征，一是高低差别大。西北部的高原、山地，海拔多在1000米以上，最高点2882米；而东南部的平原大部分海拔在50米以下，沿海一带仅10米左右，最低2~3米。二是地貌类多样。山地、丘陵、高原、平原和盆地、湖泊洼淀都有。

河北省是一个人口多，耕地少，土地后备资源不足的省份。更为突出的是，资源分布很不平衡。如约占全省总面积34%的坝上高原和燕山山区两个区域，由于受自然条件和交通条件的限制，不仅农业、乡镇企业发展缓慢，而且国家建设项目安排得也较少。反之，内陆平原地区本来就人多地少，是农业生产发展依赖的地区，同时由于电力、交通、水源、原料条件好，也是工业建设占地的重点区域，加剧了土地利用矛盾，高产好地减少的趋势仍在继续。就全省耕地而言，由于长期以来缺乏有效管理，加之人口不断增长，全省耕地已由1949年的10898.69万亩，减少到1992年的9815.60万亩（统计局数），人均耕地由3.53亩下降到1.56亩。土地供求矛盾日趋突出，形势严峻。

1949年到1992年，河北省的耕地变化大致分四个时期（见附图1—0—1）：

1950年至1953年为速增期。这个期段，由于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通过开垦荒地，耕地面积迅速增加。此时正处在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大规模经济建设尚未开始，占用耕地较少。4年间，增加耕地432.39万亩，平均每年增加108.10万亩，到1953年，耕地达到11467.84万亩。是解放后耕地面积最多的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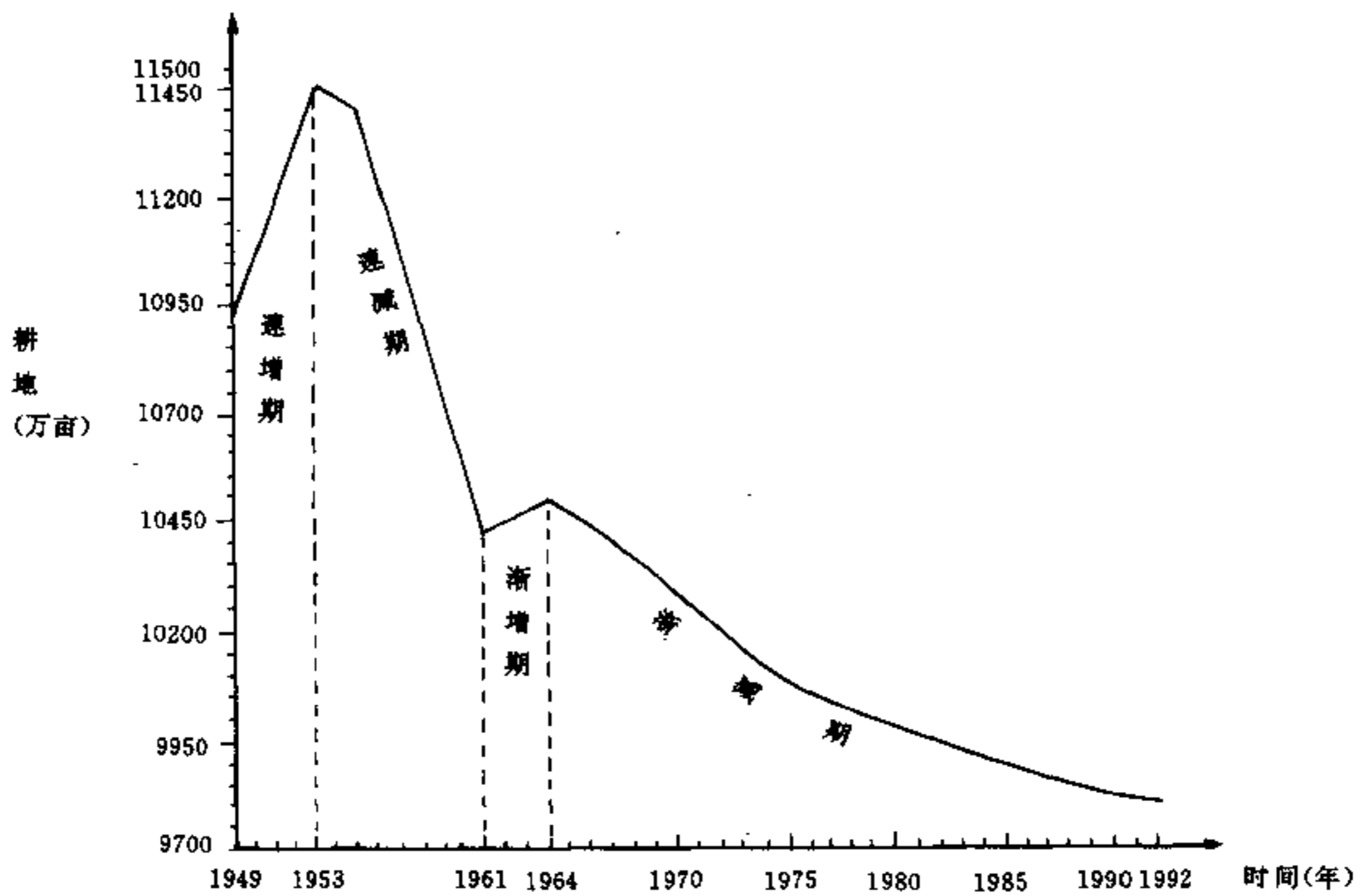
1954年至1961年为速减期。这一期段，由于国民经济的大发展，城乡建设、工业生产和乡村工副业以及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占用了大量耕地，8年间共减少耕地1037.78万亩，平均每年减少129.71万亩，其中以1958年减少最多，达421.36万亩，占减少总量的40.6%。

1962年至1964年为渐增期。这一期段，由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压缩基本建设，部分土地还农，加上开垦荒地荒坡，耕地面积有所增加，3年共增加了60.85万亩，平均每年增加20.28万亩。

1965年至1992年为渐减期。平均每年减少耕地23.57万亩。在此期间，也有微小变化。1972年至1975年，4年共减少耕地9.39万亩，平均每年减少2.35万亩；1982年至1985年，由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国家建设占地相应减少，4年共减少耕地26.54万亩，平均每年减少6.64万亩。1985年至1992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占用耕地数量有所上

升,7年间耕地减少89.5万亩,平均每年减少12.79万亩。从各地情况看,1954年至1961年的8年间,耕地面积减少10%以上的有石家庄、唐山两市和保定、廊坊、沧州、衡水四个地区,8年共减少耕地716.28万亩,占同期全省减少耕地总面积1122.87万亩的63.73%,平均每年减少89.54万亩。耕地减少在10%以下的有邯郸、邢台、石家庄、唐山四个地区,8年共减少耕地406.59万亩,平均每年减少50.95万亩。张家口、承德地区和省属农场,由于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相对缓慢,占用耕地较少,同时又开垦了一些荒山、荒坡、围埂造田增加部分耕地,8年内,共增加耕地85.17万亩,平均每年增加10.65万亩(见附表1—0—1)。

图 1—0—1



河北省 1949 年~1992 年耕地变化情况

河北省分地区 1954~1961 年耕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表 1—0—1

单位：万亩

面 地、市	一九五四年 耕地面积	一九六一年 耕地面积	一九六一年比一 九五四年增减数	增减(%)
石家庄市	25.51	21.45	-4.06	15.92
唐山市	63.70	49.82	13.88	21.79
邯郸地区	1153.30	1059.40	-93.90	8.14
邢台地区	1155.12	1060.32	-94.80	8.21
石家庄地区	990.29	896.36	-93.93	9.49
保定地区	1470.80	1269.30	-201.50	13.70
张家口地区	1505.54	1537.85	-32.31	2.15
承德地区	568.24	605.34	+37.10	6.53
唐山地区	1269.96	1146.00	-123.96	9.76
廊坊地区	749.85	605.34	-144.55	19.28
沧州地区	1457.00	1239.00	-218.00	14.96
衡水地区	1050.94	916.65	-134.29	12.78
省直农场	4.90	20.66	-15.76	321.63

第一节 土地资源要素

土地资源是由地质地形、土壤、气候、水文、植被等各种自然因素长期相互作用及人类活动影响在内所形成的自然综合体。这里，对河北省从土地资源的六要素作一概述：

一、地质

河北省在大地构造单元中属华北地台的组成部分，其构造特征受这一构造单元所控制。在漫长的地质历史发育过程中，曾经历了多次构造变动，在区域应力场的作用下，经历了不同的发育过程，形成现今构造单元轮廓。

(一) 构造单元。

根据地质历史的发育过程和构造特点的差异性,全省可划分4个构造单元。

1. 阴山褶断带,北以康保赤峰大断裂与内蒙古地槽区相邻,南以张家口尚义——崇礼——赤城——承德——平泉大断裂与燕山褶断带相连,是横亘于全省北部一个古老隆起构造带。该区自太古代以来一直上升,燕山运动又使这个长期上升的地区强烈活动。

基地主要为太古界桑干群和白云鄂博群变质岩系,覆盖层较薄,缺失古生代、中生代沉积。仅燕山运动以后,局部地区接受侏罗系、白垩系陆相沉积;并伴有酸性火山岩活动,区内主要构造线方向为近东西,以断裂构造为主,褶皱构造次之。

2. 燕山褶断带,位于阴山褶断带以南,北与阴山褶断带相邻,南以昌黎——天津市宁河断裂、蓟运河断裂、宝坻——桐柏断裂为界与华北平原沉降带邻近,西部在涿县——山西省灵丘一线与太行山隆起毗连。

本区在震旦亚代时沿深断裂局部下沉,燕山运动回返与华北平原沉降区分异。基底为太古界桑干杂岩,褶皱强烈,盖层发育,接受了不同时代的海相、陆相沉积,其中震旦亚界地层最发育。另外,由于受多次构造运动的影响,构造格局比较发育,早期受南北向挤压,形成一系列东西向断裂和褶皱;燕山运动以后,又形成一系列北北东向及北东向构造。

3. 太行山隆起带,是贯穿全省西部的北北东向巨型构造带,东以太行山山前断裂带为界与华北平原沉降带相邻,北部与燕山褶断带相接。在平山以南地区古生代以后开始下沉,燕山运动后整体上升褶皱成山,至今继续上升。

本区结晶基底为太古界和早元古界阜平群、五台群和滹沱群的片岩和片麻岩类,覆层在平山、灵寿以北较薄,南部盖层发育,局部地段见燕山期酸性火成岩和喜山期玄武岩活动。构造线为北北东和北东向的断裂、褶皱,局部地段有东西向和南北向构造。

4. 华北平原沉降带,位于河北省东南部,北以宝坻、昌黎大断裂为界与燕山褶断带相邻,西以太行山山前断裂为界与太行山隆起相邻,南以山东省齐河——广饶大断裂与鲁西隆起分界,东临渤海,为区域构造主体。由此,华北平原沉降带也是周边以断裂为界、规模巨大的断陷盆地。

中生代末至早第三世纪初期,本区处于隆起状态,从始新世开始下沉,由于受东北向断裂的影响,形成了一系列互相分割的地堑、地垒。晚第三纪开始普遍下沉,掩盖了早第三纪形成的地垒和地堑,联成一片形成了华北平原,第四纪以来,范围不断扩大。

(二) 构造体系。

按地质力学性质,河北省有3个地质构造体系及构造带。

1. 纬向构造体系。纬向构造体系主要分布在燕山山地区,天山——阴山冀北纬向隆起带,包括康保——围场断裂,丰宁——隆化断裂,尚义——承德断裂;天山——阴山燕山纬向沉降带,包括怀安——宣化断裂,蔚县南山断裂,兴隆复式向斜,马兰峪——山海关隆起、蓟县复向斜等。

2. 经向构造体系。经向构造体系在河北省境内零星展布在燕山沉降地带南缘,太行